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年制**財務金融**系課程科目表(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通識課程	國文	2	2	2									
	英文	2	2			2							
	興趣選修	2	2	2									
	體育	0	4	2		2							
	藝術與人生	2	2			2							
	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2	2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必修課程,各系上下對開。
	體育	(2)	(4)						(2)		(2)		二年級為選修,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小計	10	14	8		6			0		0		
	專業必修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								
投資學		3	3	3									
金融市場		2	2	2									
統計學		3	3	3									
商事法		3	3	3									
金融機構管理		2	2			2							服務學習(融入)
金融法規		3	3			3							
證券投資分析		3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3							
國際金融		3	3						3				
衍生性商品		3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		
小計	37	37	14		14			6		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年制財務金融系課程科目表(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3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3	3										
國際貿易與匯兌	3	3	3										
保險學	3	3	3										
財務數量方法	3	3			3								
金融行銷	3	3			3								
證券市場制度與政策	3	3			3								
中國大陸證券暨期貨市場	3	3			3								
人身保險	3	3			3								
財產保險	3	3			3								
財金專業證照	2	3			1	2							
新金融商品	3	3						3					
投資銀行	3	3						3					
基金管理	3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3					
財金專題研討	3	3						3					
公司治理	3	3						3					
財金計量	3	3						3					
社會保險	3	3						3					
保險規劃	3	3						3					
兩岸金融專題研討	3	3						3					
個人理財	3	3						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3			3								
風險管理	3	3			3								
企業併購	3	3			3								
財務個案研討	3	3							3				
財務工程	3	3						3					
保險經營實務	3	3						3					
外匯操作實務	3	3						3					
金融實務與證照	2	2						2					
金融實習(一)	2								2				校外實習課程
金融實習(二)	2								2				校外實習課程
金融實習(三)	3								3				校外實習課程
金融實習(四)	2										2		校外實習課程
金融實習(五)	2										2		校外實習課程
金融實習(六)	3										3		校外實習課程
小計	105	92	12		31	2		44	5	3	2		
至少應修	26	27	7		7			7		6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73	78	23		25			15		11			學分數/時數
			25		27			15		11			

1.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課程
2. 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3.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4. 依「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5. 金融實習不受低修高之限制。